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 知能 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1						社團學習與實作(K)
通識 核心 課程 14 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必修 2 學分(4 選 1 學 門)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社會領域必修 2 學分(4 選 1 學 門)
	全球視野學門(T)	2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科學領域必修 2 學分(3 選 1 學 門)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 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資訊概論	4	2	2							認抵資訊教育學門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憲法	4	2	2							
法學緒論	4	2	2							
行政學	6	3	3							
政治學	6	3	3							
邏輯	2	2								
民法概要	6			3	3					
比較政府	6			3	3					
公共政策	4			2	2					
應用統計	2				2					
研究方法	2			2						
社會學	3			3						二選一
經濟學	3			3						
行政法	6					3	3			
組織行為	4					2	2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					2	2			
地方政府	2					2				分上、下學期於 A、B 班單班開課 (A 班 02、B 班 20)
財務行政	4							2	2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91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1 學分

(3)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9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41 學分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3 號函公布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1.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5 號函公布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7 號函公布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3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6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5 號函公布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6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9 號函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8 號函公布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第 4 點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三、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 級以上	B1

- 五、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六、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